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5號

原告 林祐為

被告 王志藝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其表明放棄到場辯論（見本院卷第76頁），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某日，以免除新臺幣（下同）9萬元借款之對價，在臺北市南港區某處，將其設於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初起，佯稱可在網路交易平台投資獲利，出金時需繳納稅金、手續費、保證金、滯納金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3日12時許匯款87萬4,14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被轉出，致伊受有87萬4,140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賠償、返還87萬4,14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87萬4,1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臺
07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194號卷第18頁）、通訊
08 軟體對話紀錄、臉書截圖（見同上偵卷第51至53頁）、LINE
09 聊天記錄（見同上偵卷第55至77頁）在卷可稽，被告復未到
10 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萬4,140
1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
13 日（112年12月15日寄存，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14 定，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5頁）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8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21 法官 陳菊珍
22 法官 陳世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廖珍綾